

#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

1P002P

采购编号:	RGCGJH-2019-01-0516
签订地点:	南通·如皋

甲方: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本着“自愿、平等、互利”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定制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,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;产品:本合同中“产品”是指甲方向乙方所定制的产品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合同金额:

1、产品价格 (以下价格含税) 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运维期	投标价(元)	备注
1	COD 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费	2 台	1年 (2019.1.1-2019.1.2.31)	20000.00	
2	氨氮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费	1 台		10000.00	
3	总磷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费	1 台		10000.00	
4	总氮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费	1 台		10000.00	
5	PH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费	1 台		2000.00	
6	数采仪	2 台		2000.00	
7	流量计	2 台		4000.00	
包干总价: <b>49000.00 元</b>			大写: 肆万玖仟元整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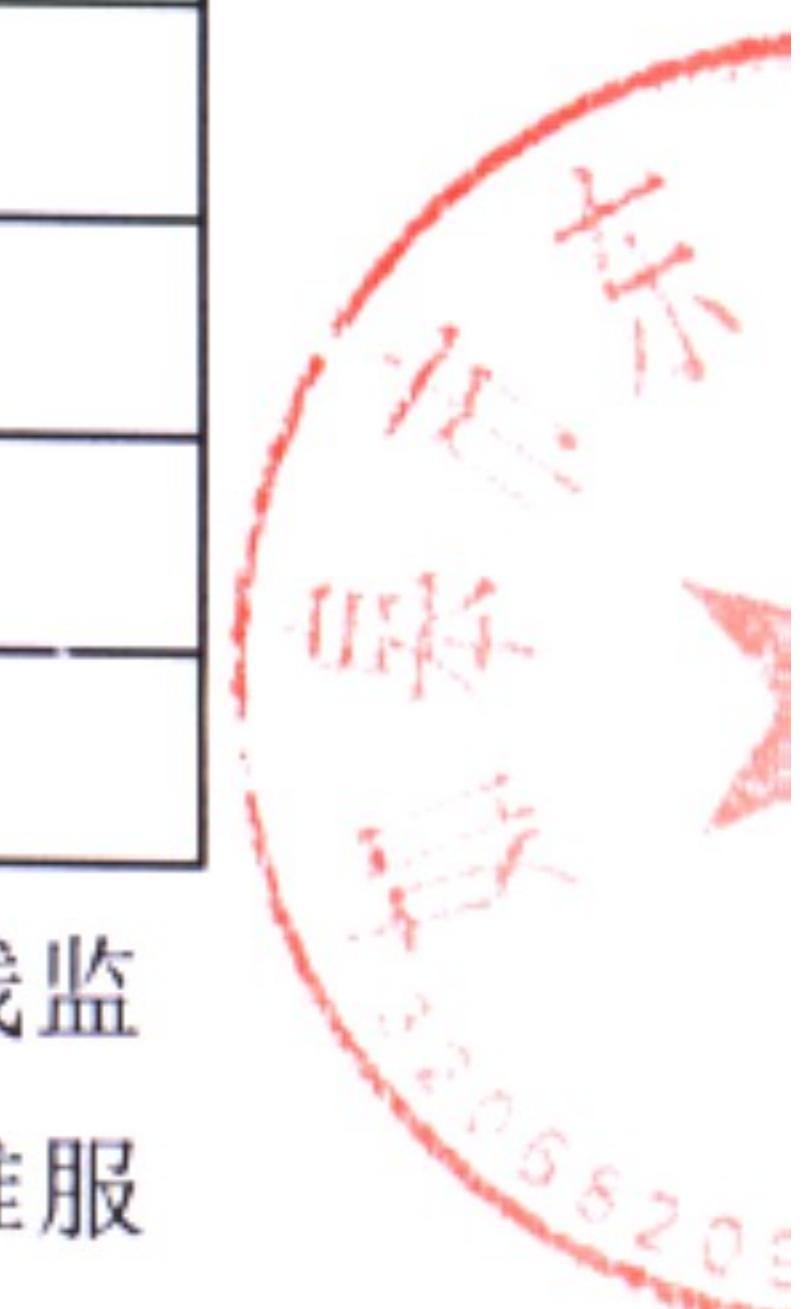
2、付款方式:项目服务期一年,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运维服务费用。(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运维检测服务不发生脱节,在线检测运维服务依然由江苏汇环暂时运维,所以 2019 年江苏汇环的运维期是从 2019.1.1 开始)

## 二、服务内容:

- 1、负责标的设备运行服务, 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
- 2、标的设备运行所需的试剂、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
- 3、标的设备故障配件的供应和更换
- 4、标的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
- 5、标的设备的校准、校检
- 6、标的设备的故障维修、检修
- 7、标的设备运维服务的台账、档案建立
- 8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检查与考核

## 三、技术服务指标

- 1、按标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的运维、操作、维护、维修等
- 2、做样频次指标: COD 在线监测仪每 4 个小时测量一次,或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调整做样频次(停产、停运、检修及间歇性排水等情况除外)
- 3、远程监控诊断服务(1 次/日):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,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,电话联系甲方确认甲方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,如全部正常则可能为自动监控设备异常,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。
- 4、定期巡检服务(除故障维修外,如连续 30 天未发生故障,乙方须至少巡检 1 次):
  - 1) 检查各台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,判断运行是否正常。
  - 2) 检查取样系统、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,必要时进行清洗。



- 3)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、通讯系统是否正常。  
 4) 检查各仪器设备标准溶液、试剂有效期和余量，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和添加。  
 5) 甲方需保证站房环境清洁，检查各类辅助设施，保障设备所需的温度、湿度等正常工作环境，如发现站房等辅助设施出现异常请甲方及时修复，以免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
5、定期维护服务（除故障维修外，如连续 30 天未发生故障，乙方须至少维护 1 次）：

- 1) 清洗取样系统管路、内部管路、各类探头；
- 2) 清洗各设备内部计量单元、反应单元、加热单元、检测单元；
- 3) 检查各设备电磁阀、泵、电极、探头工作状态，必要时进行更换；
- 4) 检查各设备活塞、密封圈、内部导管、连接头工作状态，必要时进行更换；
- 5) 检查各设备转换参数、曲线是否适用，必要时进行修正，其中水质在线监测仪须在现场按照仪器操作规范进行一次校准；
- 6) 检查各设备校准记录，其中水质在线监测仪须在现场进行一次样品或质控样校验，检验结果应符合规范指标。
- 7) 在发现异常或设备故障后 12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所在地县、市级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报告并抄送甲方（传真件有效，如需甲方加盖公章，甲方应据实加盖）。
- 8) 对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故障或由甲方于自动监控设施更换、停用、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，须安装备用设备。

6、故障维修、检修服务：

- 1) 发现故障或接到排污单位等故障报修后，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（节假日须在 48 小时内）到现场处理问题。
- 2) 对于一般故障（如：流路堵塞、密封泄露、阀失灵、死机等），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6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修复。
- 3) 对于严重故障（如：控制系统故障、关键部件损坏等），服务人员应在到现场 24 小时内或自故障发生起 72 小时内修复。发生严重故障的设备经维修后，必须对其按照仪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校准和校验，确认其检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：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。

六、本合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共贰页，一式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七、本合同传真件有效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双方基本资料：

甲方	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	乙方	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王洁	委托代理人	黄小燕
地址		地址	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19 号
开户行		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星湖支行
帐号		帐号	32001648900052500307
电话		电话	0513-89198200
传真		传真	0513-89198222
税号		税号	9132069155808774XK
2019 年 3 月 6 日			